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29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600259
合同编号：	zqh-2026-HT032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297号
报告名称：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151,187,499.7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140040 梁鑫鑫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190018

李素、梁鑫鑫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6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6
五、评估基准日	26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十四、签名盖章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79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1,254.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543.9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5,118.75 万元，增值额为 131,574.83 万元，增值率为 34.3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甘肃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CRT1W5W

法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路口东南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注册资本：42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2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开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99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宗旨和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系由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8,000.00 万元。其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认缴 110,000.00 万元，新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认缴 4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83.871	208,000.00	83.871
2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6.129	40,000.00	16.129
合计		248,000.00	100.00	248,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8,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分别由新股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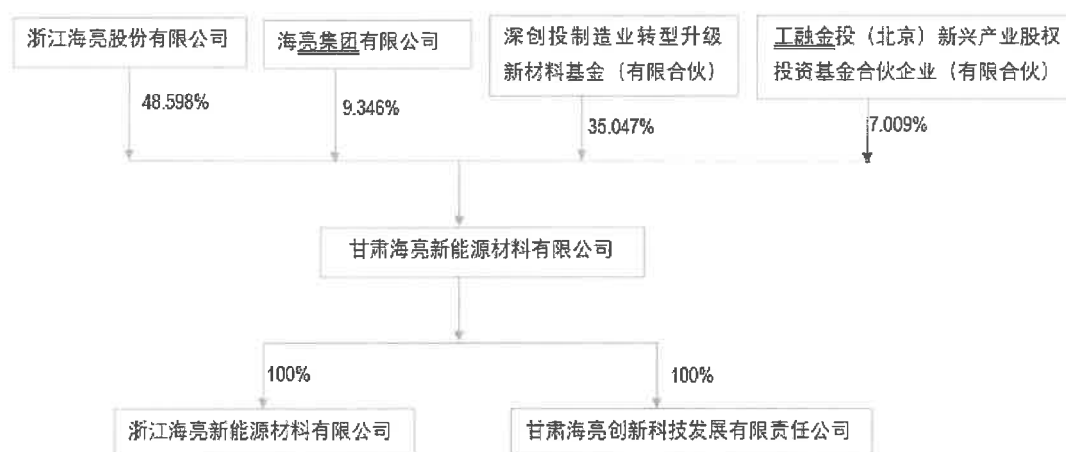
东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 150,000.00 万元和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 3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48.598	208,000.00	48.598
2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9.346	40,000.00	9.346
3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5.047	150,000.00	35.047
4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009	30,000.00	7.009
合计		428,000.00	100.00	428,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业务概况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是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

负极集流体、覆铜板 (CCL)、印制电路板 (PCB) 的制造,是锂离子电池行业、电子信息行业重要基础材料。甘肃海亮在兰州新区建设规划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项目总占地 873.85 亩,分三期建设,每期规划产能 5 万吨。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实现试运行生产,于 2022 年 9 月中旬实现 1.25 万吨产能,剩余部分于 2023 年一季度全部投产;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实现试运行生产,截至 2025 年末甘肃海亮的成熟可稳定产能达 9 万吨,二期剩余 3 万吨已于 2026 年 1 月陆续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6 月陆续投产,2026 年底总产能提升至 12 万吨;项目三期计划于 2027 年投入建设,到 2027 年年底满足 5 万吨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高性能锂电池铜箔 15-18 万吨,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 3 万吨,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电铜箔单体生产基地。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体)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640.61	65,009.60	5,748.85
应收票据	0.00	1,300.92	0.00
应收账款	43,631.86	114,167.08	228,162.00
应收款项融资	6,691.87	21,554.71	33,591.74
预付款项	3,057.94	775.05	2,359.59
其他应收款	1,321.73	2,621.64	2,200.42
存货	47,176.28	63,111.39	106,332.18
其他流动资产	12,393.78	20,323.46	19,509.66
流动资产合计	320,914.08	288,863.86	397,904.44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	102.00	200.00
固定资产	205,452.90	323,259.44	309,340.64
在建工程	126,974.27	7,568.48	1,799.60
无形资产	16,853.51	16,638.04	16,31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58	9,138.28	9,17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50	201.46	67.4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78.76	356,907.70	336,894.41
资产合计	676,192.84	645,771.55	734,798.86
短期借款	0.00	20,018.94	53,038.44
应付账款	50,957.84	70,629.87	141,446.37
应付职工薪酬	1,557.60	1,858.03	2,474.11
应交税费	180.50	85.13	160.86
其他应付款	457.61	638.76	28,84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04.66	52,214.46	37,645.79
合同负债	459.51	60.08	385.92
其他流动负债	59.74	7.81	50.17
流动负债合计	97,977.45	145,513.10	264,043.85
长期借款	165,233.48	109,432.12	74,832.12
递延收益	8,856.81	11,484.90	12,37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90.29	120,917.01	87,211.09
负债合计	272,067.74	266,430.11	351,254.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8,000.00	428,000.00	428,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874.90	-48,688.58	-44,530.26
专项储备	0.00	30.02	7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25.10	379,341.44	383,543.92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85,897.07	345,777.65	561,253.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535.76	284,416.51	558,661.51
其他业务收入	107,361.31	61,361.14	2,592.09
减：营业成本	205,757.93	357,606.14	536,819.4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6,332.77	300,369.19	535,873.92
其他业务成本	109,425.16	57,236.95	945.51
税金及附加	484.55	1,234.52	1,329.32
销售费用	910.81	908.73	1,327.89
管理费用	2,133.45	5,149.87	6,403.94
研发费用	2,954.66	2,852.21	3,811.0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财务费用	1,030.81	5,401.97	5,238.27
加：其他收益	805.29	852.88	1,73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6	-1,569.73	-2,8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99	-910.37	-99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90	-259.57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04.21	-29,262.57	4,180.82
加：营业外收入	61.18	18.55	2.23
减：营业外支出	101.24	2.35	5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4.27	-29,246.38	4,125.34
减：所得税费用	-4,705.58	-4,432.70	-3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8.69	-24,813.68	4,158.32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852.12	65,022.21	6,264.73
应收票据	0.00	1,300.92	0.00
应收账款	43,631.86	114,212.31	228,325.39
应收款项融资	6,691.87	21,582.98	33,599.16
预付款项	3,185.94	784.51	2,363.19
其他应收款	307.21	1,815.33	672.90
存货	47,526.59	63,534.59	106,853.85
其他流动资产	12,487.10	20,404.48	19,668.56
流动资产合计	320,682.69	288,657.34	397,747.77
固定资产	205,452.90	323,827.41	309,854.00
在建工程	127,547.90	7,568.48	1,799.60
无形资产	16,853.51	16,643.09	16,3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58	9,138.28	9,17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50	201.46	6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750.39	357,378.71	337,211.5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6,433.08	646,036.05	734,959.34
短期借款	0.00	20,018.94	53,038.44
应付账款	51,086.11	70,723.24	141,181.44
应付职工薪酬	1,569.16	1,864.78	2,484.98
应交税费	180.66	85.18	164.44
其他应付款	460.02	639.10	28,84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04.66	52,214.46	37,645.79
合同负债	459.51	60.08	635.70
其他流动负债	59.74	7.81	82.64
流动负债合计	98,119.86	145,613.60	264,079.62
长期借款	165,233.48	109,432.12	74,832.12
递延收益	8,856.81	11,484.90	12,37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90.29	120,917.01	87,211.09
负债合计	272,210.14	266,530.61	351,290.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8,000.00	428,000.00	428,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61.11
未分配利润	-23,874.98	-48,654.92	-44,466.66
专项储备	0.00	30.02	7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25.02	379,375.10	383,668.63
少数股东权益	97.92	130.3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22.94	379,505.44	383,668.63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85,908.07	346,062.44	562,604.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546.75	284,522.05	559,270.52
其他业务收入	107,361.31	61,540.39	3,333.67
减：营业成本	205,749.66	357,678.14	537,942.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6,324.50	300,441.20	536,996.89
其他业务成本	109,425.16	57,236.95	945.51
税金及附加	484.86	1,235.06	1,330.06
销售费用	910.81	908.73	1,327.89
管理费用	2,146.97	5,223.85	6,467.4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发费用	2,954.66	2,852.21	3,811.08
财务费用	1,036.50	5,475.67	5,340.31
加：其他收益	805.44	853.03	1,73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6	-1,569.73	-2,8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07	-910.55	-99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90	-259.57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04.37	-29,198.03	4,242.83
加：营业外收入	61.18	23.65	2.23
减：营业外支出	101.24	2.35	5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4.43	-29,176.74	4,187.35
减：所得税费用	-4,705.58	-4,429.22	-2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8.85	-24,747.52	4,217.0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8.77	-24,779.94	4,188.26
2、少数股东损益	-0.08	32.42	28.77

注：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7,988,570.8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12,549,356.9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5,439,213.82 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0.00
净额				2,000,000.00

2.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包括酒精、精磨抛光油石、硫酸钠、一级电解铜等原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防氧化阳极板、铜箔电极阳极密封螺母等耗材。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库存商品主要为铜箔等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铜丝、铜杆、铜箔等产品。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为铜箔等产品。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铜箔厂房1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21.55	1-3/3	93,175.80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2	生产辅助厂房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11.54	1/1	14,929.79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3	铜杆车间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13.55	1/1	13,031.34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4	办公研发楼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4.00	1-3/3	5,271.00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5	餐厅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4.00	1-2/2	2,313.64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6	宿舍楼1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3.00	1-5/5	5,375.72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7	宿舍楼2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3.00	1-5/5	6,417.53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8	门卫1-1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6.00	1/1	130.32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9	门卫1-2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6.00	1/1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10	门卫1-3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6.00	1/1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11	门卫2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996号	钢混结构	3.90	1/1	21.60	平方米	2023年12月	正常使用
12	门卫3	甘肃省兰州市	钢混	3.90	1/1	21.60	平方米	2023年	正常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结构					12 月	使用
13	门卫 4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3.90	1/1	40.00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4	危废仓库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7.68	1/1	1,771.39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5	化学品库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7.68	1/1	1,771.39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6	甲类仓库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7.55	1/1	157.59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7	铜箔厂房 2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1.09	1/1	103,399.10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8	宿舍楼 3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3.00	1-5/5	6,373.34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	正常使用
19	宿舍楼 4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3.00	1-5/5	6,373.34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	正常使用
20	宿舍楼 5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3.00	1-5/5	9,487.64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70,062.13			

(2) 权利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4. 机器设备：共 4240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阴极辊、生箔机、动力馈电屏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5. 车辆：共 1 辆，为小型普通客车。

6. 电子设备：共 1306 项，主要为纯水机组反渗透膜、标签打印机、扫码枪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 1 项，为甘肃海亮 5 万吨铜箔围栏改造等项目。

8.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1 项，为甘肃海亮 5 万吨铜箔项目二期相关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验收，账面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款等。

9.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工业，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受限情况
1	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9 号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土地	兰州市皋兰县 JK22#（乌江街）以南、嵩山路（经十五支路）以西、JK8#路以北、经十四路北延段以东	566,722.00	2071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抵押
2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西门土地使用权 1#	兰州市皋兰县华山路(经十四路)以东、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北、南两面临储备用地	6,464.10	2071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3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西门土地使用权 2#	兰州市皋兰县辽河街(纬三十二路)以南、华山路(经十四路)以东、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储备用地以北	6,463.80	2071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受限情况
4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5864号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西门土地使用权 3#	兰州市皋兰县华山路(经十四路)以东、东、南、北三面临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南、北两面临代征绿地	2,922.60	2071年12月	出让	工业	
合计					582,572.50				

10.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22 项，为易制爆从业单位信息系统 V1.0(含动态密钥)、安全双重预防机制预警信息平台、MES 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软件授权、MES 系统等。

(2) 专利技术

专利 81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1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181112.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5年6月	所有权	
2	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05724.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5年1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3	导电润滑剂	发明专利	ZL202311196440.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9月	所有权	
4	在线烘烤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924819.9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1月	所有权	
5	一种电解铜箔辅助阴极模具以及电解	实用新型	ZL202422036036.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8月	所有权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铜箔系统							
6	一种箔材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853471.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4月	所有权	
7	铜箔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657934.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4月	所有权	
8	铜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18097.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4月	所有权	
9	闭式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54309.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3月	所有权	
10	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19503.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11	一种用于生箔机快速更换的四氟垫片装置及生箔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124186.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12	杆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26894.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13	哈林槽	实用新型	ZL202420465399.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3月	所有权	
14	净液装置和电解铜箔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461672.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15	一种阴极辊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118064.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16	一种复合铜箔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210968.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17	防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19575.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18	一种循环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18807.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及铜箔生产系统			司				
19	生箔机提速控制系统和生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436321.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20	一种铜线定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67142.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21	过滤组件及硅藻土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130255.9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22	防尘罩监测装置和机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529261.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23	生箔机O型圈检测装置和生箔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637892.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24	防撕边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56756.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8月	所有权	
25	物料含水率降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62970.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1月	所有权	
26	溶铜自动化投铜装置以及溶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259770.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1月	所有权	
27	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28488.9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28	电解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63031.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1月	所有权	
29	一种箔材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16053.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2月	所有权	
30	抛刷装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59728.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1月	所有权	
31	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53826.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自研	2023年11月	所有权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司				
32	储物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083914.9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3月	所有权	
33	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2953449.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1月	所有权	
34	阴极辊研磨机限位调节装置和阴极辊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767.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0月	所有权	
35	包装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322908007.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0月	所有权	
36	平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08016.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10月	所有权	
37	铜箔电解槽进液缓冲装置和铜箔电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623110.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9月	所有权	
38	酸雾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18280.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9月	所有权	
39	钛阳极和电解铜箔的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051440.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4年1月	所有权	
40	阴极辊清洗装置以及生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129747.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8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1	防撕边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34425.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9月	所有权	
42	铜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87073.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3	分切收卷结构以及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166161.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	自研	2023年8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份有限公司				
44	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33871.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5	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92864.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6	柔性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85936.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7	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22792.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8	净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86699.X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49	阴极辊打磨装置以及生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923085.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50	刮晶结构以及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22039.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51	铜箔烘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925278.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7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52	阴极板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68904.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8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53	铜箔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69319.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8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54	管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68932.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	自研	2023年8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份有限公司				
55	一种铜箔表面钝化液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52536.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8月	所有权	
56	电解铜钢带自动拆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269262.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1年10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57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7307.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12月	所有权	
58	折叠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20348.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10月	所有权	
59	一种阴极辊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75106.7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11月	所有权	
60	一种混合液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52466.9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8月	所有权	
61	一种铜箔换卷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030423.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8月	所有权	
62	一种自动堵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536232.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0年6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63	一种堵头枪模组及自动堵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537541.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20年6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64	一种多孔双面光铜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628949.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65	一种铜箔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1699.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66	一种电解铜箔缓冲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62670.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67	一种新型	实用	ZL201821062636.9	甘肃海亮新能	自研	2018年	所有权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可调式滑动放卷平台	新型		源材料有限公司		7月		
68	一种节能环保电解铜箔生液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864.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69	一种预防铜箔白斑形成的生箔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62533.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70	一种铜箔边料的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1015.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71	一种溶铜罐的动态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1368.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72	一种电解铜箔真空上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353.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73	一种电解铜箔溶液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352.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74	一种改进的生箔机辅助阴极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351.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75	一种铜箔收卷用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969.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76	一种铜箔张力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0283.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77	一种阴极辊驱动的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967.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78	一种酸气凝结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1492.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6月	所有权	
79	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在线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62027.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18年7月	所有权	
80	无氧铜锭	发明	ZL200810061560.2	浙江海亮股份	自研	2008年	所有权	产权共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备注
	连续吹炼铸造炉	专利		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月		有
81	无氧铜锭连续吹炼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61563.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2008年5月	所有权	产权共有

(3)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17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海亮铜箔产能管理系统	2025SR0116387	2024年8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可视化数据录入平台	2024SR2099084	2024年1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海亮新材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服务平台	2024SR2098499	2024年1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海亮铜箔质量统计过程控制系统	2024SR2098498	2024年6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海亮铜箔铜溯源系统	2024SR2098496	2024年8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海亮铜箔能源管理系统	2024SR2098495	2024年9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海亮铜箔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2024SR2098494	2024年8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海亮铜箔产品良率管理系统	2024SR2098493	2024年6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海亮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2024SR2098492	2024年7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海亮铜箔车间智能点检系统	2024SR2094661	2024年9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海亮 LIMS 实验	2024SR2094660	2024年8月	甘肃海亮新	自研	所有权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室管理系统APP			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预警管理系统	2024SR2091407	2024年1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甘肃海亮铜箔LMS系统	2023SR1816537	2022年12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生产车间看板系统	2023SR1782656	2022年11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海亮铜箔手持系统	2023SR1782605	2022年12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制造执行系统APP	2023SR1781488	2022年11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7	消息预警平台	2023SR1779096	2022年11月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商标

商标 6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1	兰海新材	7369649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2034年05月	6类金属材料		所有权
2	甘海新材	73696530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2034年03月	6类金属材料		所有权
3	甘海新材	7370360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2034年03月	7类机械设备		所有权
4	甘海新材	73708562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2024年03月	40类材料加工		所有权
5	兰海新材	73696518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2034年05月	40类材料加工		所有权
6	兰海新材	7370785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2034年05月	7类机械设备		所有权

(5) 域名

域名 1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者	取得/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hailiangnewenergy.com	国际顶级域名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其他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6.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2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3.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4.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合同、发票等;
4. 专利证书;
5. 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 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
7.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8. 商标注册证;
9. 域名证书;
10.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10.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1.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2.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6] 13609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 [2020] 31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 [2019] 39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 [2020] 38 号);
6.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7.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合并）和市场法（合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仅能够逐项反映企业账面固定资产、已入账可辨认无形资产的重置价值，无法量化体现企业账面未记载的行业品牌知名度、成熟管理团队、长期销售渠道等自创软性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价值。甘肃海亮作为已建成 9 万吨产能的铜箔重资产制造企业，大额数字化设备投入、规模化产能硬件资产虽可通过资产基础法客观计量，但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与盈利水平依托于生产运营体系、上下游渠道等资产协同效应，资产基础法割裂单项资产、忽略整体经营协同价值，难以客观反映企业持续经营下的完整股权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

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合并口径数据由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12.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未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1.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铜加工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选择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的可比公司。
- ⑥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⑦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2)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修正系数

(4)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6 年 6 月 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

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

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 特殊假设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 没有考虑现在和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9.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10.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1.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期满后，企业能否通过高企重新认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认证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6. 子公司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本次评估假设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 2026 年至 2027 年按 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8 年至永续年度均按 25% 计征企业所得税。

1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未来该政策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8.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

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權利。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79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1,254.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543.9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5,118.75 万元，增值额为 131,574.83 万元，增值率为 34.3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79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1,254.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543.9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8,579.24 万元，评估增值 155,035.31 万元，增值率为 40.42%。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5,118.75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8,579.24 万元，差异 23,460.49 万元，差异率为 4.3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铜箔制造行业，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

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由于市场法受铜箔行业纯主业可比上市公司稀缺、高端超薄工艺与头部客户资质无法通过市净率量化等多重行业客观限制；而收益法依托企业可核查历史经营数据、中长期在手订单、行业公开供需参数，能够完整反映超薄铜箔产能、客户壁垒带来的长期持续现金流价值，数据客观性、过程可复核性显著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515,118.75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 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13609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0 项，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详见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实际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铜箔厂房 1	93,175.80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323,593,410.89	283,486,695.12
2	生产辅助厂房	14,929.79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68,124,380.93	59,679,981.16
3	铜杆车间	13,031.34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58,209,627.26	50,994,272.45
4	办公研发楼	5,271.00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23,301,125.29	20,412,853.1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实际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5	餐厅	2,313.64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11,385,743.23	9,974,379.13
6	宿舍楼 1	5,375.72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26,671,507.94	23,365,328.43
7	宿舍楼 2	6,417.53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893,106.26	27,939,661.19
8	门卫 1-1	130.32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271,782.55	238,129.66
9	门卫 1-2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103,911.58	91,075.50
10	门卫 1-3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266,305.62	233,331.38
11	门卫 2	21.60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98,275.10	86,092.74
12	门卫 3	21.60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98,461.02	86,256.92
13	门卫 4	40.00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191,114.18	167,423.57
14	危废仓库	1,771.39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8,085,785.78	7,083,507.49
15	化学品库	1,771.39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8,061,137.24	7,061,914.1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实际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16	甲类仓库	157.59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687,406.69	602,199.32
17	铜箔厂房 2	103,399.10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3 年 12 月	365,622,645.82	332,063,750.26
18	宿舍楼 3	6,373.34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4 年 1 月	17,089,318.65	15,520,901.80
19	宿舍楼 4	6,373.34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4 年 1 月	17,048,009.21	15,479,592.36
20	宿舍楼 5	9,487.64	平方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钢混结构	2024 年 1 月	25,699,237.76	23,334,907.89
合计		270,062.13					986,502,293.00	877,902,253.65

(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81 项专利权、17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商标权、1 项域名均为账外资产。其中 20 项专利权为共有产权，共有产权人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证号为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况，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九)本次市场法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

(十)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期满后，企业能否通过高企重新认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2026年至2030年按15%税率预测，永续年度按25%税率预测。

(十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当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本次收益法预测2026年至2027年按5%的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2028年至永续年度均按25%预测企业所得税。

(十三)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子公司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至500万元，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300万元的认缴出资。本次评估已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评估范围。

(十四)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子公司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认缴，该子公司已建立账册。本次评估未将上述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丁杰琍



资产评估师：李



资产评估师：梁鑫鑫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业务委托书；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政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文件资料复印件；
- 八、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一、评估明细表。

评估业务委托书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的股东拟股权转让，为此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单位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委托人（盖章）：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3609号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肃海亮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甘肃海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甘肃海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甘肃海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甘肃海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甘肃海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甘肃海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甘肃海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甘肃海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溪溪 陈溪溪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冬峰 姜冬峰印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647,75.71	650,222,070.19	短期借款	15	530,384,388.89	200,189,444.4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009,245.9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283,253,861.92	1,142,123,125.99	应付账款	16	1,411,814,412.85	707,232,416.78
应收款项融资	335,991,563.85	215,829,847.7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631,926.81	7,845,055.57	合同负债	17	6,356,993.88	600,830.8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728,976.09	18,153,325.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8	24,849,831.40	18,647,820.13
存货	1,068,538,531.70	635,345,901.45	应交税费	19	1,644,430.22	851,849.82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0	288,461,782.88	6,390,953.26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6,685,564.22	204,044,83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376,457,942.30	522,144,558.58
流动资产合计	3,977,477,698.30	2,886,573,411.70	其他流动负债	22	826,409.20	78,108.02
			流动负债合计		2,640,796,191.62	1,456,135,981.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3	748,321,168.43	1,094,321,168.41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098,539,950.40	3,238,274,105.4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7,995,983.14	75,684,775.58	递延收益	24	123,789,712.58	114,848,95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10,881.01	1,209,170,133.54
无形资产	163,193,202.92	166,430,852.90	负债合计		3,512,907,072.63	2,665,306,115.48
其中：数据资源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25	4,280,000,000.00	4,280,00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2,619.10	91,382,816.31	资本公积	26	611,0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968.41	2,014,550.22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2,115,723.97	3,573,787,100.4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7,349,593,422.27	6,460,360,512.13	专项储备	27	741,805.99	300,201.4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444,666,552.90	-486,549,1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686,349.64	3,793,751,020.58
			少数股东权益			1,303,37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686,349.64	3,795,054,3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9,593,422.27	6,460,360,51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续前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488,079.93	650,096,007.34	短期借款		630,384,388.89	200,189,4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2019901008	13,009,245.9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281,619,955.56	1,141,670,800.49	应付账款		1,414,463,705.04	706,298,748.51
应收款项融资	335,917,422.35	215,547,104.7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595,926.81	7,750,505.57	合同负债		3,859,155.38	600,830.69
其他应收款	22,004,150.65	25,216,392.93	应付职工薪酬		24,741,083.28	18,580,342.81
存货	1,063,321,814.78	631,113,863.60	应交税费		1,608,647.48	851,325.17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88,421,863.41	6,387,609.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57,942.30	522,144,55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01,690.20	78,108.02
其他流动资产	195,096,649.35	203,234,637.81	流动负债合计		2,640,438,475.98	1,455,130,967.66
流动资产合计	3,979,044,127.43	2,888,638,558.4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748,321,168.43	1,094,321,168.41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	2,000,000.00	1,02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093,106,134.47	3,032,354,403.16	递延收益		123,289,712.58	111,818,968.12
在建工程	17,985,984.14	25,684,77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10,881.01	1,206,170,133.5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512,549,356.99	2,661,301,101.20
无形资产	163,155,138.26	166,380,442.9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		4,280,600,000.00	4,28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2,619.10	91,382,815.31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968.41	2,014,550.22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8,944,143.38	3,569,076,988.21	专项储备		741,805.99	300,201.44
资产总计	7,347,988,570.81	6,457,715,546.6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5,302,592.17	-486,885,75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5,439,213.82	3,793,414,44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7,988,570.81	6,457,715,54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5,626,041,860.01	3,460,624,367.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26,041,860.01	3,460,624,367.18
利息收入			
汇兑收益			
二、营业成本		5,562,191,853.01	3,733,736,500.96
其中：营业成本	1	5,379,424,041.73	3,576,781,43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300,606.95	12,350,550.43
销售费用	3	13,278,918.25	9,087,272.34
管理费用	4	64,674,411.34	52,238,488.43
研发费用	5	38,110,786.87	28,522,064.64
财务费用	6	53,403,087.87	54,756,691.75
其中：利息费用		58,690,246.11	61,852,681.60
利息收入		5,260,113.16	7,120,921.81
加：其他收益		17,321,245.48	8,530,28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8,759,963.27	-15,697,29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9,982,960.56	-9,105,51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595,66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28,328.65	-291,980,319.56
加：营业外收入	11	22,300.00	236,479.57
减：营业外支出	12	577,094.27	23,54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73,534.38	-291,767,380.87
减：所得税费用	13	-296,814.06	-44,292,17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0,348.44	-247,475,20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0,348.44	-247,475,20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2,627.96	-247,799,380.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20.48	324,17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70,348.44	-247,475,2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82,627.96	-247,799,38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20.48	324,17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5,612,536,018.09	3,457,776,525.92
减：营业成本		5,368,194,340.60	3,576,061,413.70
销售费用		13,293,180.41	12,345,224.28
管理费用		13,278,918.25	9,087,272.31
研发费用		64,039,406.37	51,498,724.52
财务费用		38,110,786.87	28,522,064.64
其中：利息费用		52,382,730.60	54,019,721.23
利息收入		58,690,246.11	61,880,237.16
加：其他收益		6,211,447.04	7,881,62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16,324.49	8,528,84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59,963.27	-15,697,29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4,860.94	-9,103,71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5,66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08,155.27	-292,625,731.62
加：营业外收入		22,300.00	185,478.79
减：营业外支出		577,094.27	23,54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53,361.00	-292,463,793.71
减：所得税费用		-329,802.79	-44,327,00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83,163.79	-248,136,78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83,163.79	-248,136,78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83,163.79	-248,136,78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5,887,821.34	2,902,659,64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2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72,345.26	44,557,4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586,289.88	2,947,217,1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3,093,146.58	3,550,975,03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06,901.97	159,427,18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6,200.53	13,377,43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3,756.01	39,423,6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740,005.09	3,763,203,3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53,715.21	-815,986,23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05,222.84	246,861,22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05,222.84	246,861,2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3,222.84	-246,861,22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112,061.48	478,013,58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69,856.46	76,902,26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61,917.94	554,915,8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61,917.94	-354,915,85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4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74,796.48	-1,417,763,32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22,070.19	2,067,985,39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47,273.71	650,222,07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7,319,890.32	2,899,948,0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41,508.36	44,555,8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661,398.68	2,944,503,8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5,294,026.32	3,551,544,14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00,661.28	157,609,38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2,375.30	13,310,82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2,020.54	39,434,7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989,083.44	3,761,899,1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27,684.76	-817,395,27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666.66	2,814,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66.66	2,814,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56,563.37	246,277,85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6,563.37	246,277,85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97,896.71	-243,463,19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112,061.48	478,013,58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69,856.46	76,902,26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81,917.94	554,915,8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81,917.94	-354,915,85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607,499.41	-1,415,774,32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096,007.34	2,065,870,33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88,507.93	650,096,00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0,000,000.00				-186,519,180.86	4,280,000,000.00				-186,519,180.86	4,280,000,000.00				-238,719,80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4,280,000,000.00				-186,519,180.86	4,280,000,000.00				-186,519,180.86	4,280,000,000.00				-238,719,80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0,000,000.00				-186,519,180.86	4,280,000,000.00				-186,519,180.86	4,280,000,000.00				-238,719,800.81

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加：合计	1,280,000,000.00			300,201.14		-186,585,755.96	3,793,414,115.18	4,280,000,000.00		
减：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0			300,201.14		-186,585,755.96	3,793,414,115.18	1,28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01.55		41,553,103.79	42,024,75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53,103.79	41,553,10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1,601.55			111,601.55			
1.本期提取				111,601.55			111,601.55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0			711,805.99		-145,032,652.17	3,835,432,213.82	1,28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7100MA7CRT1W5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8,000 万元,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



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期货及外汇保证金等组合		

[注]指海亮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00	5.00
1-2年	40.00	30.00
2-3年	100.00	8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低值易耗品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价值较大的按使用期间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4	4.8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4	6.4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4	19.2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4	19.20-20.00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8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



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



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



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以下简称海亮创新公司)	20%

[注]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更名为甘肃海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本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海亮创新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45,891,293.21	54,202,455.5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43,777.51	593,764,505.30
其他货币资金	7,812,202.99	2,255,109.33
合 计	62,647,273.71	650,222,070.19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3,009,245.94
合 计		13,009,245.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0,652.46	100.00	131,406.52	1.00	13,009,245.9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140,652.46	100.00	131,406.52	1.00	13,009,245.94
合 计	13,140,652.46	100.00	131,406.52	1.00	13,009,245.9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06.52	-131,406.52				
合 计	131,406.52	-131,406.52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05,091,032.74	1,153,254,330.17
合 计	2,305,091,032.74	1,153,254,330.17
减：坏账准备	21,837,170.82	11,131,204.18
账面价值合计	2,283,253,861.92	1,142,123,125.9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5,091,032.74	100.00	21,837,170.82	0.95	2,283,253,861.92
合 计	2,305,091,032.74	100.00	21,837,170.82	0.95	2,283,253,861.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254,330.17	100.00	11,131,204.18	0.97	1,142,123,125.99
合 计	1,153,254,330.17	100.00	11,131,204.18	0.97	1,142,123,125.9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183,717,081.79	21,837,170.82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1,373,950.95		



小 计	2,305,091,032.74	21,837,170.82	0.95
-----	------------------	---------------	------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3,717,081.79	21,837,170.82	1.00
小 计	2,183,717,081.79	21,837,170.82	1.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1,204.18	10,705,966.64				21,837,170.82
合 计	11,131,204.18	10,705,966.64				21,837,170.8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注 1]	1,094,828,659.22	47.50	10,948,286.59
瑞浦兰钧[注 2]	229,387,456.11	9.95	2,293,874.56
吉利集团[注 3]	216,586,936.49	9.40	2,165,869.36
鹏辉能源[注 4]	122,967,313.17	5.33	1,229,673.13
海亮股份	119,166,419.17	5.17	
小 计	1,782,936,784.16	77.35	16,637,703.64

[注 1]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瑞浦兰钧：包括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3]吉利集团：包括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4]鹏辉能源：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7,139,189.25	123,375,093.86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8,852,374.60	92,454,753.93
合 计	335,991,563.85	215,829,847.79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6,283,001.98	100.00	291,438.13	0.09	335,991,563.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7,139,189.25	91.33			307,139,189.25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9,143,812.73	8.67	291,438.13	1.00	28,852,374.60
合 计	336,283,001.98	100.00	291,438.13	0.09	335,991,563.8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6,763,734.19	100.00	933,886.40	0.43	215,829,847.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3,375,093.86	56.92			123,375,093.86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3,388,640.33	43.08	933,886.40	1.00	92,454,753.93
合 计	216,763,734.19	100.00	933,886.40	0.43	215,829,847.79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7,139,189.25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9,143,812.73	291,438.13	1.00
小 计	336,283,001.98	291,438.13	0.0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1]	1,840,522,480.5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凭证[注 2]	638,958,140.33	
小 计	2,479,480,620.89	

[注 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 2] 期末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时代融单。根据公司在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上签署的《融单转让协议》，公司转让时代融单后，除因公司和开单人（即宁德时代）之间的基础交易发生商业纠纷、公司存在与开单人串通、欺诈以及其他违反《融单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行为导致时代融单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况外，时代融单项下的债权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第九条之规定，公司将该些合同项下已贴现（保理）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时代融单终止确认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07,147.58	98.20		23,207,147.58	7,236,832.42	92.25		7,236,832.42
1-2 年	344,779.23	1.46		344,779.23	570,223.15	7.27		570,223.15
2-3 年	42,000.00	0.18		42,000.00	38,000.00	0.48		38,000.00
3 年以上	38,000.00	0.16		38,000.00				
合 计	23,631,926.81	100.00		23,631,926.81	7,845,055.57	100.00		7,845,055.57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28,976.09	18,153,325.69
合 计	6,728,976.09	18,153,325.69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1,137,693.60	2,217,906.99
押金保证金	6,051,934.65	16,345,222.15
账面余额小计	7,189,628.25	18,563,129.14
减：坏账准备	460,652.16	409,803.45
账面价值小计	6,728,976.09	18,153,325.6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33,439.29	18,433,229.14
1-2 年	858,288.96	5,000.00
2-3 年	97,900.00	124,900.00
账面余额小计	7,189,628.25	18,563,129.14
减：坏账准备	460,652.16	409,803.45
账面价值小计	6,728,976.09	18,153,325.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9,628.25	100.00	460,652.16	6.41	6,728,976.09
小 计	7,189,628.25	100.00	460,652.16	6.41	6,728,976.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3,129.14	100.00	409,803.45	2.21	18,153,325.69
小 计	18,563,129.14	100.00	409,803.45	2.21	18,153,325.69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货及外汇保证金等组合	4,670,662.50	46,706.63	1.00
账龄组合	2,518,965.75	413,945.53	16.43
其中：1 年以内	1,562,776.79	78,138.84	5.00
1-2 年	858,288.96	257,486.69	30.00
2-3 年	97,900.00	78,320.00	80.00
小 计	7,189,628.25	460,652.16	6.41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267,511.22		133,267,511.22	396,192,518.05		396,192,518.05
在产品	548,466,380.08		548,466,380.08	21,784,558.56		21,784,558.56
库存商品	272,040,601.67		272,040,601.67	157,464,375.49	2,437,493.12	155,026,882.37
发出商品	51,511,266.28		51,511,266.28	23,105,253.58	158,170.61	22,947,082.97
周转材料	63,252,772.45		63,252,772.45	39,394,859.50		39,394,859.50
合 计	1,068,538,531.70		1,068,538,531.70	637,941,565.18	2,595,663.73	635,345,901.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37,493.12			2,437,493.12		
发出商品	158,170.61			158,170.61		
合 计	2,595,663.73			2,595,663.7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6,685,564.22		196,685,564.22	204,018,715.80		204,018,715.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123.28		26,123.28
合 计	196,685,564.22		196,685,564.22	204,044,839.08		204,044,839.08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098,539,950.40	3,238,274,105.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098,539,950.40	3,238,274,105.4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5,260,901.53	2,473,448,893.58	706,000.99	13,081,395.71	3,472,497,191.81
本期增加金额	1,241,391.47	68,485,453.08	982,839.83	4,448,970.02	75,158,654.40
1) 购置	348,040.10	11,757,940.43	462,562.38	3,603,033.81	16,171,576.72
2) 在建工程转入	893,351.37	56,727,512.65	520,277.45	845,936.21	58,987,077.68
本期减少金额		124,368.67		21,227.43	145,596.10
1) 处置		124,368.67		21,227.43	145,596.10
期末数	986,502,293.00	2,541,809,977.99	1,688,840.82	17,509,138.30	3,547,510,250.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1,293,722.29	170,518,565.81	221,617.27	2,189,181.02	234,223,086.39
本期增加金额	47,306,317.06	164,177,864.43	248,592.44	3,039,196.47	214,771,970.40



1) 计提	47,306,317.06	164,177,864.43	248,592.44	3,039,196.47	214,771,970.40
本期减少金额		18,019.43		6,737.65	24,757.08
1) 处置		18,019.43		6,737.65	24,757.08
期末数	108,600,039.35	334,678,410.81	470,209.71	5,221,639.84	448,970,299.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7,902,253.65	2,207,131,567.18	1,218,631.11	12,287,498.46	3,098,539,950.40
期初账面价值	923,967,179.24	2,302,930,327.77	484,383.72	10,892,214.69	3,238,274,105.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877,902,253.65	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
小 计	877,902,253.65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17,995,983.14	75,684,775.58
工程物资		
合 计	17,995,983.14	75,684,775.5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	17,995,983.14		17,995,983.14	75,684,775.58		75,684,775.58
小 计	17,995,983.14		17,995,983.14	75,684,775.58		75,684,775.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	75,684,775.58	5,936,738.02	58,987,077.68	4,638,452.78	17,995,983.14



小 计	75,684,775.58	5,936,738.02	58,987,077.68	4,638,452.78	17,995,983.14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2,641,687.50	18,502,106.08	181,143,793.58
本期增加金额		4,638,452.78	4,638,452.78
1) 在建工程转入		4,638,452.78	4,638,452.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2,641,687.50	23,140,558.86	185,782,246.3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538,805.84	5,174,134.84	14,712,940.68
本期增加金额	3,257,690.96	4,618,411.80	7,876,102.76
1) 计提	3,257,690.96	4,618,411.80	7,876,102.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796,496.80	9,792,546.64	22,589,043.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9,845,190.70	13,348,012.22	163,193,202.92
期初账面价值	153,102,881.66	13,327,971.24	166,430,852.9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37,900,818.77	80,685,122.82	557,810,336.74	83,671,550.51
递延收益	51,388,032.95	7,708,204.94	36,616,277.78	5,492,441.67
信用减值准备	22,128,608.95	3,319,291.34	12,196,497.10	1,829,474.57
资产减值准备			2,595,663.73	389,349.56
合 计	611,417,460.67	91,712,619.10	609,218,775.35	91,382,816.31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673,968.41		673,968.41	2,014,550.22		2,014,550.22
合 计	673,968.41		673,968.41	2,014,550.22		2,014,550.22

1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7,728,330.00	145,110,063.6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57,728,330.00	145,110,063.60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7,728,330.00	148,264,630.2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57,728,330.00	148,264,630.2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4,388.89	189,444.46
合 计	530,384,388.89	200,189,444.46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81,809,494.63	626,889,254.60
1-2 年	187,995,999.58	79,687,913.25
2-3 年	41,749,594.71	655,248.93



3 年以上	259,323.93	
合 计	1,411,814,412.85	707,232,416.7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	73,967,110.89	工程尾款尚未结算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7,087,000.00	设备尾款尚未到期结算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17,393.43	设备尾款尚未到期结算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413,349.04	设备尾款尚未到期结算
上海昭晟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17,063,575.23	设备尾款尚未到期结算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76,369.93	设备尾款尚未到期结算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3,389,929.86	设备尾款尚未到期结算
小 计	187,914,728.38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6,356,993.88	600,830.89
合 计	6,356,993.88	600,830.89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647,820.13	162,572,161.27	156,370,150.00	24,849,831.40
设定提存计划		11,468,243.42	11,468,243.42	
辞退福利		745,025.75	745,025.75	
合 计	18,647,820.13	174,785,430.44	168,583,419.17	24,849,831.4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47,820.13	141,935,111.06	135,733,099.79	24,849,831.40
职工福利费		8,934,841.53	8,934,841.53	



社会保险费		6,429,899.48	6,429,89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3,602.30	6,123,602.30	
工伤保险费		306,297.18	306,297.18	
住房公积金		3,889,558.00	3,889,5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73.39	16,473.39	
残疾人保障金		1,366,277.81	1,366,277.81	
小 计	18,647,820.13	162,572,161.27	156,370,150.00	24,849,831.4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988,868.87	10,988,868.87	
失业保险费		479,374.55	479,374.55	
小 计		11,468,243.42	11,468,243.42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印花税	1,077,576.11	594,501.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3,865.38	257,348.18
企业所得税	32,988.73	
合 计	1,644,430.22	851,849.82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461,782.88	6,390,953.26
合 计	288,461,782.88	6,390,953.2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付费用	6,748,509.29	3,432,117.95
押金保证金	1,804,000.00	2,653,396.00
应付暂收款	279,509,720.22	2,597.53
其他	399,553.37	302,841.78
小 计	288,461,782.88	6,390,953.2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256,338.52	520,368,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1,603.78	1,776,158.58
合 计	376,457,942.30	522,144,558.58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826,409.20	78,108.02
合 计	826,409.20	78,108.02

23.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48,321,168.43	1,094,321,168.41
合 计	748,321,168.43	1,094,321,168.41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固定资产补助	78,232,687.35		5,831,007.72	72,401,679.63	[注 1]
场地平整资金补助	13,812,500.00		750,000.00	13,062,500.00	[注 2]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2,803,777.78	15,380,000.00	2,328,304.71	35,855,473.07	[注 3]
产业链基建投资资金		2,500,000.00	29,940.12	2,470,059.88	[注 4]



合 计	114,848,965.13	17,880,000.00	8,939,252.55	123,789,712.58	
-----	----------------	---------------	--------------	----------------	--

[注 1]根据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和海亮股份签订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合同书》，在公司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后，给予固定资产奖励。根据兰州新区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甘肃海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合发〔2022〕15 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收到兰州新区财政局拨入的补助款 60,000,000.00 元、17,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5,831,007.72 元

[注 2]根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签订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协议书》，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到永登县中川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资金专户拨入的补助款 8,000,000.00 元和 7,00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0 元

[注 3]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2024 年第二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甘发改产业函〔2024〕22 号)，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3 月收到兰州新区财政局拨入的补助款 10,000,000.00 元、13,060,000.00 元和 15,38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328,304.71 元

[注 4]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关于分解转下达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成效年度评价奖励 2025 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25〕582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兰州新区财政局拨入的补助款 2,50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9,940.12 元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海亮股份	2,080,000,000.00			2,080,000,000.0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4,280,000,000.00			4,28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11,096.55		611,096.55
合 计		611,096.55		611,096.55

(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611,096.55 元系公司支付 980,000.00 元购买子公司海亮创新公司 49% 少数股东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11,096.55 元。

27.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00,201.44	3,130,342.91	2,688,738.36	741,805.99
合 计	300,201.44	3,130,342.91	2,688,738.36	741,805.99

(2) 其他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3,130,342.91 元，减少系使用安全生产费 2,688,738.36 元。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6,549,180.86	-238,749,800.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82,627.96	-247,799,380.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666,552.90	-486,549,180.8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92,705,158.28	5,369,968,945.11	2,845,220,493.45	3,004,411,964.22
其他业务	33,336,701.73	9,455,096.62	615,403,873.73	572,369,469.15
合 计	5,626,041,860.01	5,379,424,041.73	3,460,624,367.18	3,576,781,433.3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5,626,041,860.01	5,379,424,041.73	3,460,624,367.18	3,576,781,433.37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26,041,860.01	3,460,624,367.18
小 计	5,626,041,860.01	3,460,624,367.1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8,886,951.00	8,834,047.20
印花税	3,133,571.18	2,218,590.89
土地使用税	1,165,145.00	1,155,271.35
环境保护税	104,925.46	134,108.12
车船税	10,014.31	8,532.87
合 计	13,300,606.95	12,350,550.4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009,459.41	5,989,996.39
差旅费	808,074.84	1,302,713.63
业务招待费	1,139,082.35	812,782.06
折旧与摊销	5,129,427.64	10,015.42
其他	1,192,874.01	971,764.84
合 计	13,278,918.25	9,087,272.3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943,005.48	26,033,697.10
折旧与摊销	18,956,093.01	16,022,843.39
咨询费	10,158,690.87	1,347,135.11
办公费用	1,303,326.51	1,242,632.40
业务招待费	692,786.13	790,139.79
差旅费	642,493.95	444,910.11
其他	4,978,015.39	6,357,130.53
合 计	64,674,411.34	52,238,488.4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1,531,571.59	18,351,808.18
直接材料	3,482,574.21	6,786,246.34
直接动力	6,132,579.19	1,140,311.50
折旧与摊销	6,227,730.62	788,213.83
其他	736,331.26	1,455,484.79
合 计	38,110,786.87	28,522,064.6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58,690,246.11	61,852,681.60
减：利息收入	5,260,113.16	7,120,921.81
汇兑损益	65,940.49	
其他	-92,985.57	24,931.96
合 计	53,403,087.87	54,756,691.7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39,252.55	6,779,090.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14,334.95	1,702,742.55	8,314,334.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657.98	48,455.43	
合 计	17,321,245.48	8,530,288.39	8,314,334.95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8,759,963.27	-15,697,296.26
合 计	-28,759,963.27	-15,697,296.26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0,625,408.83	-8,174,100.8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42,448.27	-931,413.38
合 计	-9,982,960.56	-9,105,514.18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2,595,663.73
合 计		-2,595,663.73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2,300.00	180,657.05	22,300.00
其他		55,822.52	
合 计	22,300.00	236,479.57	22,300.00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094.27		77,094.27
罚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捐赠支出		20,000.00	
其他		3,540.88	
合 计	577,094.27	23,540.88	577,094.27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88.73	34,83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9,802.79	-44,327,007.99
合 计	-296,814.06	-44,292,17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41,873,534.38	-291,767,380.8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81,030.16	-43,765,10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017.34	-69,641.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9,372.73	1,833,562.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2,751.59	945,429.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857.44	189,360.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153.05	123,81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02	-81.43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	-5,716,618.03	-3,549,513.73
所得税费用	-296,814.06	-44,292,174.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70,348.44	-247,475,205.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95,663.73
信用减值准备	9,982,960.56	9,105,514.1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771,970.40	171,996,880.83
无形资产摊销	7,876,102.76	7,065,08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7,094.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8,756,186.60	61,880,237.1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9,802.79	-44,327,00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0,596,966.52	-162,675,62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78,164,279.04	-978,694,47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83,861,065.56	364,242,496.02
其他	441,604.55	300,2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53,715.21	-815,986,233.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47,273.71	650,222,070.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0,222,070.19	2,067,985,390.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74,796.48	-1,417,763,320.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62,647,273.71	650,222,070.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835,070.72	647,966,96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12,202.99	2,255,109.33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47,273.71	650,222,070.19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0,290,443.50	109,544,063.70
其中：支付货款	67,395,577.85	77,387,439.8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2,894,865.65	32,156,623.8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亮创新公司	200 万元	甘肃兰州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注]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支付 980,000.00 元购买子公司海亮创新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亮创新公司 5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8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7,88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14,334.95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8,314,334.95
合 计	26,194,334.95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14,848,965.13	17,880,000.00	8,939,252.55	
小 计	114,848,965.13	17,880,000.00	8,939,252.55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 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23,789,712.5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3,789,712.58	

(三)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7,253,587.50
合 计	17,253,587.5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亮股份	母公司
海亮集团	母公司之母公司
海亮总部（杭州）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海亮供应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下属公司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亮集团下属公司，母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杭州重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下属公司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亮创新公司原少数股东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海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浙江皓亮智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下属公司联营企业

[注]浙江海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海亮教育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3,421,189,180.32	952,073,298.59
海亮股份	电解铜、铜杆	75,239,442.52	27,871,325.56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板		10,626,944.24
杭州重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杆		282,636.32
小 计		3,496,428,622.84	990,854,204.71
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703,733.82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09,734.50	4,851,535.69
小 计		309,734.50	16,555,269.5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海亮股份	铜箔、废铜箔	205,617,227.39	274,071,749.82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铜箔	572,372.89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箔		299,790,570.36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箔		109,196,040.28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箔		13,061,259.91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箔		5,120,895.23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箔		1,915,816.78
杭州重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63,288.07
小 计		206,189,600.28	703,219,620.45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阳极板加工费	5,773,917.04	452,325.50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板半成品加工费		404,026.55
小 计		5,773,917.04	856,352.0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43,777.51		593,764,505.30	
小 计		8,943,777.51		593,764,505.30	
应收账款	海亮股份	119,166,419.17		39,681,586.22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1,640,725.81		452,325.50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566,805.97			
小 计		121,373,950.95		40,133,911.72	
预付款项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351.11	
小 计				175,351.1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928,559,843.66	294,234,052.31
	海亮股份	77,101,684.46	
	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注]	73,967,110.89	
	浙江海亮供应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27,459.64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3,878.90



小 计		1,080,056,098.65	294,847,931.21
合同负债	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97,838.50	
小 计		2,497,838.50	
其他应付款	海亮股份	279,000,000.00	
	海亮集团	66,017.37	
	浙江皓亮智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9,783.58	
	海亮总部（杭州）管理有限公司	1,997.53	2,597.53
小 计		279,107,798.48	2,597.53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4,719.00	
小 计		324,719.00	

[注]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起成为海亮集团的联营企业，期初应付账款金额为 73,892,798.81 元

3.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1) 本期公司向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礼品等 306,125.17 元。

(2) 本期公司向海亮集团采购咨询服务共 253,866.53 元。

(3) 本期公司向浙江海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共 71,323.30 元。

(4) 本期公司向浙江海亮供应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共 427,459.64 元。

(5) 公司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通讯费等由海亮集团、海亮总部（杭州）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皓亮智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支付。本年度公司结算应付海亮集团、海亮总部（杭州）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皓亮智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项分别为 1,680,303.71 元、275,889.54 元、240,000.00 元和 380,242.47 元。

4. 担保

(1) 根据《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取得贷款额度为 19 亿元的银团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海亮股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 1,048,321,168.43 元。

(2) 根据《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二期）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和《银



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取得贷款额度为 16.95 亿元的银团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海亮股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 75,256,338.52 元。

(3)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取得流动贷款 5,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流动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1,000.00 万流动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海亮股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 50,000,000.00 元。

(4)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取得流动贷款中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海亮股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 40,000,000.00 元。

(5)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取得流动贷款 24,000.00 万元，其中 2 亿元流动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4,000.00 万流动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海亮股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4,7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 240,000,000.00 元。

(6)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取得流动贷款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海亮股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

5.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对本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8,943,777.51 元。本期确认存放其存款利息收入 5,123,976.20 元。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海亮创新公司	100.00	1,020,000.00	980,000.00		2,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8,807,899.10	-15,697,296.26
合 计	-28,807,899.10	-15,697,296.26

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9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14,33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759,540.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63,44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3,8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CKT1W5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肆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路口东南



登记机关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股东拟股权转让，贵公司接受我单位的委托，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单位的股东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已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已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充分揭示说明，无任何隐瞒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盖章）：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业务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李



资产评估师：梁鑫



2026 年 6 月 26 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26〕5号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现变更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李卫建、胡奇、杭州中企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91955，
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资产评估机构的
备案。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公告查询网址及公告信息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46092/content.shtml>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501 室	0551-65661101
...		...	...	...
1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1 幢 2001 室	0571-86856385
...		...	...	...
20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405	021-5255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195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杰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225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140040

会员姓名: 李素

证件号码: 330225*****1

所在机构: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素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018

会员姓名：梁鑫鑫

证件号码：330683*****6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梁鑫鑫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收益法通过折现企业未来现金流测算整体价值，与采用历史成本核算的账面价值存在本质计量差异。锂电铜箔行业依托新能源产业长期扩容保持旺盛需求，高端超薄铜箔始终处于供给紧缺状态；公司一、二期产能稳步落地，高附加值产品出货占比持续提升，依托稳定的头部动力电池长单，在高端锂电铜箔赛道占据明确产能与客户优势。账面价值仅反映固定资产折旧后的残余价值，无法覆盖成熟量产工艺、长期客户订单、产能释放带来的增量收益。前期产线爬坡造成阶段性亏损，压低了账面净资产，而后续规模效应释放、能耗优化将持续修复盈利，这部分成长性价值未能体现在账面数据中，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收益法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海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1				
项目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958,414.44	1,227,072.58	1,285,746.40	1,291,050.40	1,291,050.40	1,291,050.4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76.69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890,980.11	1,133,529.17	1,185,781.03	1,190,052.31	1,189,101.73	1,184,955.39
税金及附加	1,560.78	2,023.69	3,597.98	3,613.89	3,626.23	3,667.83
销售费用	1,418.53	1,476.14	1,515.09	1,515.76	1,517.76	1,399.14
管理费用	5,903.55	6,110.66	6,124.55	5,880.91	5,883.28	5,023.80
研发费用	4,642.06	5,229.48	5,401.88	5,428.59	5,447.34	5,303.51
财务费用	10,038.52	12,879.35	13,495.19	13,550.86	13,550.86	13,550.86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958.57	66,902.10	70,908.88	72,086.10	72,986.22	77,387.8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2,958.57	66,902.10	70,908.88	72,086.10	72,986.22	77,387.8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6,981.79	9,832.63	10,005.29	10,138.09	18,021.09
四、净利润	42,958.57	59,920.31	61,076.25	62,080.81	62,857.13	59,366.78
加：扣税后财务费用	8,532.12	10,946.65	11,467.38	11,514.68	11,514.68	10,161.21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51,490.69	70,866.96	72,543.63	73,595.49	74,371.82	69,527.99
加：折旧及摊销	23,417.99	25,532.34	26,765.18	26,399.50	26,172.49	21,930.25
股份支付加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9,241.30	43,362.83	0.00	0.00	0.00	12,661.28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6,850.87	47,176.07	-2,422.84	-16,412.11	-17,697.37	0.00
六、净现金流量	74,518.25	5,860.40	101,731.64	116,317.10	116,241.68	78,805.96
七、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0.00
八、折现率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33%
九、折现系数	0.9466	0.8483	0.7602	0.6813	0.6105	5.3883
十、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70,538.98	4,971.37	77,338.40	79,246.84	72,188.54	424,630.14
十一、经营性资产价值						728,910.28
加：溢余资产						4,168.92
非经营性资产						9,747.80
长期股权投资						
减：非经营性负债						107,350.50
十二、企业整体价值						634,436.50
减：有息负债						165,577.75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15,118.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9,118.75
十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P/B	538,579.24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538,579.2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83,543.92
评估增值	155,035.31
评估增值率(%)	40.42